莱山区人才引进政策明白纸

一、引进人才生活补贴

1.自2020年6月1日起，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“双一流”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（QS）学士本科生，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，分别给予每人每年3.6万元、2.4万元、1.2万元生活补贴，补贴3年。

2.自2021年6月1日起，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（含中央、省属驻烟事业单位，不含参公事业单位，下同）工作的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、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、35周岁以下“双一流”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（QS）学士本科生，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，分别给予每人每年3.6万元、2.4万元、1.2万元生活补贴，补贴3年。

3.自2021年6月1日起，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35周岁以下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、专科生，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，分别给予每人每年6000元、3600元生活补贴，补贴3年。

二、引进人才购房补贴

1.自2020年6月1日起，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，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“双一流”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（QS）学士本科生，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。

2.自2021年6月1日起，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，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、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、35周岁以下“双一流”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（QS）学士本科生，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。

3.自2021年6月1日起，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，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35周岁以下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、专科生，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，分别给予2万元、1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。

4.自2021年6月1日起，首次新引进到我市绿色石化、生物医药、高端装备、航空航天等制造业领域企业工作，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急需紧缺专业（所学专业属于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设计学5个学科门类或专业类的，可认定为急需紧缺专业）博士研究生，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，给予26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。

5.自2016年9月30日起，首次新引进到我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工作，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、博士研究生（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）、硕士研究生，若未能享受前述购房补贴政策，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，继续按照《关于落实<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（2016-2020年）>有关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烟人社发〔2017〕8号）政策标准，分别给予6万元、4万元、2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。

三、一次性留学费用补贴

自2021年6月1日起，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全球前200名海外高校（QS）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、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，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，分别给予每人15万元、6万元一次性留学费用补贴。

四、生活补贴、购房补贴和留学费用补贴申报渠道

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上综合服务系统“人才补贴申报”平台申报，实行全程网办。所在单位网上初审通过后，按隶属关系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。对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争议的，需到现场进行核查。

 联系电话：0535-6716172